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5〕9号

关于《佛冈成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电动车架配件、300 万套电动车注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成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C735RL9B，法定代表人：陈志伟）报批的《佛冈成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电动车架配件、300 万套电动车注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位于佛冈县石角镇三莲村佛冈县顺达家具有限公司 E 栋厂房，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佛冈成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电动车架配件、300 万套电动车注塑配件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922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5103 平方米，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约为 31628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为 27503 平方米。扩建具体内容为：（1）新增电动车注塑配件生产线，预计年产电动车注塑配件 300 万套；（2）新增 1#精工车间、2#散件库、4#成品库、5#成品仓库、6#成品仓库、7#成品仓库、8#注塑车间等生产车间及员工办公室、食堂、宿舍；（3）原有产品产能不变，160 万套电动车架配件加工新增抛丸除锈、冲压、钻孔攻丝等机加工工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7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经“二级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8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运营期项目食堂油烟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9排气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的中型规模要求。

运营期项目未收集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抛丸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破碎、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取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7258 吨/年（其中有组织 0.2722 吨/年、无组织 0.4536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